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15066）号

荣成市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1.5 语言文字	20
1.6 费用承担	20
2. 资格预审文件	2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
5.1 审查委员会	23
5.2 资格审查	23
6. 通知和确认	24
6.1 通知	24
6.2 解释	24
6.3 确认	2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
8. 纪律与监督	24
8.1 严禁贿赂	2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5
8.3 保密.....	25
8.4 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2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荣成市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15066）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荣成市区污水配套管网的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对 33 条道路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同步对周边 18 个小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累计改造雨、污管网约 50 公里。对城区市政沥青路面、停车位、老旧小区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进行排查并建立排水管网 GIS 系统，实现城区雨水、污水管网智慧管理，提升管网维护、运行效率。对华泰停车场南侧 780 米河道清淤，铺设中水管道 780 米，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对崖头河、沽河、龙河等河道周边 50 座检查井防渗处理，提升污水设施收集效能。

2、工程地点：位于荣成市区。

3、计划工期：2022 年底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概算投资：约 26000 万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0 平方米	荣成市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7、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csxybxxgl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

予采信。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5-06 17: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5-12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 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否则视为资格预审无效）。

2、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十、其他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室。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孙昊

电话：0631-7173111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李美怡

电话：0631-7173125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荣成支行

账号：20630078801300000008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李美怡 电话：0631-7173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李美怡 电话：0631-7173125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荣成市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施工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2022 年底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p>5、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7、资格预审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四、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l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p> <p>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p> <p>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p>
--	--	--

		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各市区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中所附《各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2.5	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3.3.1	签字和（或）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

	要求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份数：3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可复读）份数：1份
3.3.3	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文件在 时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8日14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纸质版文件于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88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 审查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审查委员会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1.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

		<p>请人限定为 9 家；</p> <p>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p>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形式	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词语定义	
7.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7.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7.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7.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7.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荣成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7561052。
7.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7.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7.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

	<p>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6.2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2) 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上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p> <p>(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p> <p>(4) 提供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p> <p>(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6)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p> <p>(7)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8) 项目机构人员、授权代理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截图。（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p> <p>(9)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10) 企业信用报告。</p> <p>(1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注：1. 以上第（1）至（8）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任何一项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不合格。</p> <p>2. 申请人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不实之处或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将不作为有效资料证明。</p>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7.7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电子评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优势说明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p>

	<p>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投标人 网上开 标须知</p>	<p>根据威住建通字【2021】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3.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4.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5.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7.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通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10)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2.4 “2020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管理其他人员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截图。

3.2.8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3本。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纸版及电子版光盘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2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6 被责令停业的；
-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3.11 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 5.3.12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 5.3.1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 5.3.14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小于等于9家，不再进行打分，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申请人均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大于9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9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找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盖章，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
	失信查询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现场查询）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申请文件需附：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详见公告页面			
		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3 人）等配备齐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持注册证书或证书上岗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截图，班子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截图。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财务状况： <u>14</u> 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u>22</u> 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u>14</u> 分		
		申请人财务状况（14 分）	净资产（7 分）	申请人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末净资产在 10000 万元-30000（含）万元得 2 分； 2020 年末净资产在 30000 万元-50000（含）万元得 4 分； 2020 年末净资产在 50000 万元以上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资产负债率（7 分）	申请人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90%的，得 7 分；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90-100%（含）之间的，得 3 分；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100%的，不得分 注：比例不足 1%按 1%计，本项最高得 7 分。
		企业信用报告 (2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加 2 分；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不含 AAA-级）A 级及以上的，加 1 分；A 级以下（不含 A 级）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申请人 获奖及 荣誉 (22 分)	获奖 情况 (12 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获得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省级质量类奖项每个得 2 分；市级质量类奖项每个得 1 分；满分 7 分，同一工程不重复计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获得国家级安全奖项每个得 3 分；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 2 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同一工程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体系 认证 (6 分)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申请人 信用情 况 (2 分)	企业 2021 年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公布 2021 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的，以 2020 年度为准），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加 2 分。 注：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

			图。
		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14分)	<p>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地理位置适中、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0-4分）</p> <p>2、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0-5分）</p> <p>3、综合实力评估：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0-5分）</p> <p>本项页数限制不得超过20页。</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综合能力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

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632E714-7AF6-47F4-B4AD-C75AB16F84B9

荣成市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等资料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2020 年度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末资产情况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上传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企业信用与信誉情况表

1、企业信用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注：上传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2、申请人获奖情况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上传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安全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上传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3、 申请人认证情况（若有）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

4、 申请人信用情况（若有）

备注：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5、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6、 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投标文件中可只放盖章等级页）

八、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 1、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
- 2、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 3、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截图。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不超过 20 页）。

十、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资格预审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资格预审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5	行贿犯罪档案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
1.6	失信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1、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3、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现场查询）。
1.7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申请文件需附：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详见公告页面
1.8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人））等配备齐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持注册证书或证书上岗及社保证明或截图，班子成员附社保证明或截图。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	资信标 [36.00]		
2.1	净资产	7.00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净资产在10000万元-30000（含）万元得2分； 2020年末净资产在30000万元-50000（含）万元得4分； 2020年末净资产在50000万元以上得7分，本项最高得7分。
2.2	资产负债率	7.00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的，得7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100%（含）之间的，得3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100%的，不得分 注：比例不足1%按1%计，本项最高得7分。
2.3	获奖情况	12.00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得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省级质量类奖项每个得2分；市级质量类奖项每个得1分；满分7分，同一工程不重复计分。 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得国家级安全类奖项每个得3分；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2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1分；满分5分，同一工程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2.4	申请人信用情况	2.00	企业2021年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公布2021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的，以2020年度为准），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加2分。 注：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2.5	企业信用报告	2.00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加2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及以上的，加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体系认证	6.00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3	优势说明 [14.00]		
3.1	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14.00	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地理位置适中、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0-4分） 2、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0-5分） 3、综合实力评估：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0-5分） 本项页数限制不得超过20页。